

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企管〔2019〕206号

泉州市国资委关于费森林同志病退的批复

福建省泉州宾馆：

你馆《关于宾馆职工费森林同志病退的请示》（泉州宾馆〔2019〕003号）收悉。费森林同志，男，1962年2月18日出生，1983年7月参加工作，技术工五级，连续工龄36年5个月。鉴于该同志身体患病，2019年11月13日经泉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（泉劳鉴委病字〔2019〕82号，见附件）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根据国发〔1978〕104号、闽政〔2006〕40号和泉政文〔2010〕80号等文件规定，同意费森林同志病退。

一、基本退休费按岗位工资545元、薪级工资478元之和1023元的90%计发为921元；

二、国办发〔2015〕3号文增加退休费 260 元；

三、生活性补贴 1635 元。

以上三项合计 2816 元。

养老金从 2020 年 1 月份起执行，由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核发。提租补贴按养老金总额的 10%计发。

发给一次性安家补助费 10000 元。

附件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（泉劳鉴委病字〔2019〕82号）



附件

泉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

泉劳鉴委病字〔2019〕82号

姓名： 费森林 性别： 男

身份证号： 350500196202180519

用人单位： 福建省泉州宾馆

主要诊断、残情简介：

左肺继发性肺结核、肺大泡、肺气肿、肺功能不全，活动后胸闷、气促、乏力，肺部CT示：左肺上叶尖段空洞，肺功能检查：极重度混合性通气功能障碍，轻度弥散性功能障碍。

鉴定依据： 《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(试行)》（劳社部发〔2002〕8号）

鉴定结论：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
不服本鉴定结论的，可自签收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泉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

注：1)本鉴定结论书一式四份，被鉴定人、用人单位、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各一份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存档一份；

2)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地址：福州市东大路36号省海峡人才市场大厦³12层1213室，电话：0591-87877753。

抄送：市人社局，泉州文旅集团。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19年12月11日印发
